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屬地、美國所有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屬於或組成在美國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進行登記。證券不一定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在不受有關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概不會於美國提呈公開發售證券。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 30 日內的有限期間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後第三十日結束。從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的期間。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62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50 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外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1891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按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i)已發行股份；(ii)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iii)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h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 25,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10% (可予重新分配)，以及配售 225,000,000 股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 90%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列作出調整。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從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件 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完成，則該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根據股份發售向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 20% (即不多於初步分配的兩倍) (即 50,000,000 股發售股份)，以及最終發售價應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即每股發售股份 0.50 港元)。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酌情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後 30 日內

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最初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0%，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退還借股協議項下所借入股份的責任。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hengh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於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就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6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達成，或如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作出。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經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請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經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取：

(a) 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辦事處：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2室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207-3212室

(b)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莊士敦道分行 |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52-158 號 |
| | 太古城分行 | 香港太古城海星閣 G1006 號舖 |
| 九龍 | 油麻地分行 |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71 號 |
| 新界 | 沙田分行 | 新界沙田橫壆街 1-15 號好運中心 地下 20 號舖 |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 1 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閱。

已按表格上印備指示在各方面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緊釘其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興合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出現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天氣狀況，否則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nghup.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不同方式，提供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僅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被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根據股份發售派發的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擁有權文件。概不會就發售股份收取的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91。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ia Kok Chin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Sia Kok Chin* 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Sia Keng Leong* 拿督、*Sia Kok Chong* 先生、*Sia Kok Seng* 先生及 *Sia Kok Heong*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i Shioh Yin* 女士、*Puar Chin Jong* 先生及 *Chu Kheh Wee* 先生。